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603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曾馨渝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49,37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7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,200元（暨自114年9月21日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新臺幣1,200元）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99,96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.28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,196元（前已充抵4元，暨自114年9月21日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新臺幣1,200元）。

(三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
- 0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- 04 行聲請。